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180號

原告 賴麗雅
被告 楊瑞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5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1年8月30日起至115年1月30日止，以每月為期，由被告按期清償5,000元與原告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仍積欠原告10萬5000元，被告即應全數清償，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原告帳戶交易明細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23-30頁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上揭主張為真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
01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7 法 官 楊忠城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